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24,300,000 股社会公众股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2,918,7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3,243,000,000 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比例		锁定期
	股数（股）	比例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40,000,000	4.32%	12 个月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60,000,000	1.85%	12 个月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00	1.85%	12 个月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比例		锁定期
	股数（股）	比例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1.54%	12 个月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23%	12 个月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	0.47%	12 个月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6%	12 个月
合计	367,300,000	11.33%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信达证券股本变化情况

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3,243,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4,3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18,700,000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达证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的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信达证券股份的持股期限：

1、自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信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公司持有信达证券股份之日（2020年3月3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信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信达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信达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信达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信达证券，则信达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信达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的股东，就信达证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自信达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信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信达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信达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信达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信达证券，则信达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信达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67,300,000 股，占信达证券总股本的 11.33%，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40,000,000	4.32%	140,000,000	-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60,000,000	1.85%	60,000,000	-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00	1.85%	60,000,000	-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1.54%	50,000,000	-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23%	40,000,000	-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	0.47%	15,300,000	-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6%	2,000,000	-
合计	367,300,000	11.33%	367,300,00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67,300,000	-
合计	-	367,300,000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18,700,000	-367,300,000	2,551,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4,300,000	367,300,000	691,600,000
股份总额	3,243,000,000	0	3,243,0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信达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达证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信达证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达证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信达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家富

汪家富

赵启

赵 启

